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说明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如下：
新增以下内容，其他相应序号顺延：

1、在第一章第三条后，增加条款：

第四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，应事先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。参加董事会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，进行表决。

2、在第一章后，增加章节：

第二章 需由党组织前置研究、决定的重大事项

第七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以下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策：

1、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

2、加强公司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；

3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公司干部进行任免和奖惩或按一定

程序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人选；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和酝酿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4、加强公司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等方面的事项；

5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以下事项党组织参与决策：

1、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

2、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；

3、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；

4、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，特别是涉及“三重一大”、“四资一项目”和担保、抵押等方面的事项；

5、公司重要改革方案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

6、公司的合并、分离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，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
7、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
8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9、制定公司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；

10、其他应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